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僅供識別之用)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存置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並於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可進一步鞏固其於大中華市場之地位，提升其企業形象與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

因此，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同時附有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股票簡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仍然為「四洲集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相關之若干更新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註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包括：

- (1) 於現有本公司名稱「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加上本公司中文名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2)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包括「緊密聯繫人」、「通訊設備」、「電子」、「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法」、「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於媒體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及「虛擬會議」，並就此而言更新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 (3) 取代若干界定詞彙並與新細則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將「法例(Law)」改為「法例(Act)」；
- (4) 加入於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將於股東大會上使用的通訊設備及應遵循的程序；
- (5) 加入休會或延遲股東大會的程序；
- (6) 規定股東會議可透過電子形式舉行；
- (7) 加入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
-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9) 規定股東可於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永標先生及黃輔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